

特 急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财会函〔2021〕545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超出 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14号）的部署，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管理，切实规范审计服务市场秩序，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，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开展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0年度和2021年度（6月30日前）出具100份以上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自查

1. 自查内容。重点包括：在业务承接、人员委派、利润分配

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；是否承接承做了与自身规模、职业能力、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等。自查发现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中应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2. 时间安排。7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到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。

3. 报送方式。

电子邮箱：517069738@qq.com

（二）重点检查

财政厅将结合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和筛选情况，确定重点检查对象，对问题严重的立即开展专项检查，其他重点检查对象纳入2021年执业质量检查范围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魏亚洲

联系电话：0471-4192551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7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
